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弘傑

電話：02-77367452

電子信箱：e-j5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652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納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發給對象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4年4月16日召開之「114年全國教育(局)處長會議」討論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前揭會議貴府提案建議將契約進用人員納入本辦法發給對象一案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270號書函釋疑如下：

(一)查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：「……三、教育人員。……六、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。……」。復查該總處105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50056799號函以，原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現為本辦法）適用與比照適用對象既係延續原「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之適用對象範圍（即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



學校編制內、外，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全體員工），故不論編制內外之人員，凡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亡，均宜納入適用對象範圍；又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及教保員，係學校依相關規定進用，領有待遇或報酬，並實際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，其等為本辦法第10條（現為第12條）第1項第3款所列教育人員範疇。又查銓敘部104年11月2日部退五字第1044035112號書函以，本辦法第10條（現為第12條）第1項第6款所定「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」關鍵首在該等人員是否符合「由機關自行進用」等要件而屬原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現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）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稱臨時人員。

（二）又旨揭人員係公立幼兒園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2條第1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、護理人員、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，其比照適用本辦法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1、依前開該總處105年10月19日函意旨，前開人員如係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進用，領有待遇或報酬，並實際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，其等為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所列教育人員範疇。
- 2、至前開人員中，非屬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所列教育人員者，其進用名稱非臨時人員（按，現為約用人員，以下同），經轉准銓敘部114年6月25日部退五字第

1145839190號書函，並參考前開該部104年11月2日書函意旨，其等如係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自行進用，領有待遇或報酬，則為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所列臨時人員範疇。

(三)另本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本辦法施行後，除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辦理保險者、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等情形外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其意旨係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之經濟效益有限，爰以慰問金取代保險。又所稱執行特職職務者，指參與依災害防救法、傳染病防治法所定相關工作，或實際從事彈藥製作、空中救災等特殊職務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者，且保險給付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須抵充慰問金。是旨揭人員如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，且非屬上開本辦法第9條規定執行特殊職務範圍等情形，尚不得再為其投保額外保險。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除外)

